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现场和视频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核心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满足被担保对象正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对其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奥克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其经营计划及公司资金统筹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能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确保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及风险对冲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也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海南奥克、全资孙公司上海悉



浦奥、控股子公司奥克药业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业务为依托，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规范外汇交易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韧

杨向宏

卜新平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